## 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四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卅分

二、開會地點:臺中縣政府六樓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林召集人文朝 紀錄:許榮達

四、出席委員:如簽到簿 五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簿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工作報告:

一、上次(一四一次)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:

(一)編號一

1. 案由:為審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。

2. 執行情形: 洽悉。

(二)編號二

1. 案由:為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,本會提供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,敬請審議。

2. 執行情形: 洽悉。

## 八、討論事項:

(一)編號一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1. 案由:為審查本縣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,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 處案,請審議。

2. 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## 九、臨時動議:

(一)編號一 提案人:林委員懋盛

1. 案由:建議每次選舉完畢,給予國立高中以上學校選務工作人員予以敘獎。

2. 決議:以權責單位向各有關單位反映,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請教育部辦理。

(二)編號二 提案人:謝委員春生

案由:建請本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監察小組委員各工作人員名片(每人一盒),可表明身份,暢通雙向溝通。

2. 決議:如本縣選舉委員會有經費則印,反之則請委員自印。

(三)編號三 提案人:王委員洲明

1. 案由:為瞭解「總統副總統選舉台中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是本會或本縣或個人所為以釐清 200 萬獎金責任歸屬,並正視聽,請說明。

2. 決議:建請王委員洲明提起行政訴訟或予以保留。

## (四)編號四

提案人:王委員洲明

1. 案由:為豐原市李登輝之友會及蔡其昌清水競選總部成立,其請柬 上刊有本會委員柯進忠、劉坤鱧、李欽榮、陳惠伶等四人名字,是 否有當?有無必要詳查是否自願?請討論。

2. 決議:付之行為才能定案,付之文字有待商確。要站台有助選才能 認定是助選行為。由本會行文各該候選人競選辦事處,表示嚴重抗 議,並發函給各委員自行約束。

十、主席結論:略

十一、 散會